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通過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若或如有關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即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其職務將持續至會議結束止。」，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之：

「82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之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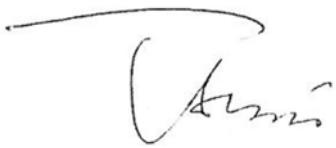
(2)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中之「不設董事人數上限」並以「不超過十名」替代。

(3)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第七行中之「每年」一詞。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徐季英
本公司董事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通過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之：

「7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接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日期與原任董事相同，猶如其於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Kenneth GAW
大會主席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指任何根據公司細則71條（視情況而定）被指定以該身份行事之人士及任何本公司細則中提及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包括由被指定人士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類似效能的有關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2) 公司細則第3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9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39條取代之：

- 「39 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公司法指定作該用途）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以刊登啓事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即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便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類股本之股份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3)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之：

- 「58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將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投票表決時，每名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B) 如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一律不被計算。」

(4)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9條取代之：

-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當刻或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被正式要求或提出。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下人士可要求或提出投票表決：
- (a)大會主席；或
- (b)至少由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該等股東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力之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或需要進行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於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即為最終定論。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5) 公司細則第60條

在公司細則第60條第一行緊隨「倘若投票表決被正式的要求」後加入「或須要」字句。

(6) 公司細則第61條

在公司細則第61條第一行緊隨「投票表決被要求」後加入「或須要」字句。

(7) 公司細則第62條

在公司細則第62條第一行緊隨「要求」後加入「或須要」字句。

(8) 在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9A條：

「69A 概無權可獲行使以凍結或損害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力，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

(9)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之：

「71 (A)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投票可由其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由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

過一名代表出席及於同一會上代表投票。任何代表均毋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

- (B) 任何公司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作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個人股東般，倘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上述大會，該公司按本公司細則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本條公司細則概不能阻止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 (C) 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作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須遵守公司法所允許之規限），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名時，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無論公司細則第58及71條如何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公司的個人股東般，包括（但不限於）舉手表決權。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派作為其公司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股份（即附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權力之股份）數目。」

(10)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9條取代之：

「79 (A) 除非由董事推薦，須於大會上退任之現任董事方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B) 根據公司細則第79(A)條，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一職，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推薦人除外）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建議推選個別人士參加選舉及附上由被提名者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被推選之通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送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通知秘書擬建議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至被提名者表明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11) 於公司細則第89條加入以下新(D)段：

「(D)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已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有關其職位退任之補償（董事按合約規定而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董事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12)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中(G)段全文，並加入以下新(G)段取代之：

「(G) 董事無權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該等債項或債務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就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彼等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任何計劃有關於某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之股份或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不一致之優待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3) 於公司細則第91條加入以下新(J)及(K)段：

「(J) 倘若及只要（但僅限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身份所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擁有還原式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資格於其中獲取收益），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一律不計算在內。

(K)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於公司細則第137條結尾加入以下一段：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但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至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文件，並以股東不時許可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已刊登通知文件。」

(15)在緊隨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9A條：

「139A 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指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可信性或完整性之適當程序。只可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let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大會主席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建生實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78條

公司細則第78條第一行緊隨於「董事」後加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損害根據任何合約所作出之任何損害索償」字句。

(ii)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第三行中之「六」字並以「七」字替代。

(iii) 公司細則第91(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1(C)條第十五行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字句。

(iv) 公司細則第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中(G)段全文，並以以下新(G)段取代之：

「(G)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無權就涉及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發出之任何抵押、擔保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該債項或債務乃由董事自己全部或部分賠償、擔保或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議或邀請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分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包銷或分包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d) 其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或因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其不論是以董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其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不一致之優待或利益；及

- (g) 任何安排或建議安排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該等安排令董事與僱員以相同之方式享有利益，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與涉及該安排或建議安排之僱員不一致之優待或利益。」。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I)段全文，並加入以下新(I)段取代之：

「(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據其所知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均無權就該普通決議案按其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公司細則第91條於緊隨(I)段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J)段：

「(J)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

- (i) 倘若及只要（但僅限倘若及只要）董事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此而言，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理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擁有還原式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資格於其中獲取收益），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一律不計算在內；
- (ii) 倘若董事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於決定董事是否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時，須考慮該董事之聯繫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不時界定）於該公司

持有或實益擁有之任何權益，就此而言（但僅限於此），本條公司細則凡提述（不論直接或間接）一名「董事」，均被視為包括該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v) 公司細則第13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5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5條取代之：

「135. 董事會須不時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各份董事報告及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根據法律要求須附載之任何其他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郵寄方式交付或寄發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適當數量之副本亦應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義務，寄發予當時上市之任何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vi) 公司細則第13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7條第七行之「一」字並以「二」字替代，並於公司細則第137條第七行緊隨於「報章」後加入「（除非董事會決定之相關地區是香港以外之地區，否則須包括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之英文啓事及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中文啓事）」字句。

(vii)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8條取代之：

「138. 任何此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寄發，在投寄（如由相關地區郵寄至相關地區以外之地址，須透過航空郵件）後四十八小時即被視

為已送達或交付；能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附郵票及投遞，即可充份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在交付或留下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刊登啓事交付之通知，在刊載啓事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出版當日（或倘若刊物及／或報章以不同日期出版，則為最後出版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viii) 公司細則第14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0條(iii)段，並以以下新(iii)段取代之：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相關地區流通之兩份或以上報章（除非董事會決定之相關地區是香港以外之地區，否則須包括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之英文啓事及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中文啓事）刊登啓事，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該啓事刊登日期已相隔超過三個月，及如任何股份乃於相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已安排向該證券交易所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

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會主席

(JTC0294.90A)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公司細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A 部分

釋義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中：

- | | | |
|---------|---|---|
| 「百慕達」 | 指 | 百慕達群島；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董事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 |
| 「本公司細則」 | 指 | 現有或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其他法令被納入百慕達法例之其中，或被代入之任何法令，而在任何有關之替代，在本公司細則中提述之公司法條文應理解作提述在新法令中所代入之條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位之董事；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有關辦事處； |
| 「持有人」 | 指 | 股東，就任何股份而言，其姓名以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記入股東名冊； |

「香港」	指	香港及其屬地；
「港幣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有關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予以登記及將予登記（惟董事會另行同意之情況除外）之相關地區之一處或多處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前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	指	本公司之任何印章；
「秘書」	指	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及受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並詳列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倘若獲有權出

席及於有關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之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大會通告發出時間少於二十一日之大會上提呈並獲批為特別決議案；

「過戶登記處」指 當時存置股東名冊之地點；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細則中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中任何條文之詮釋或應用；

凡對書面之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方式（包括電報及圖文傳真）顯示或重現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之文字；

當採納本公司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團體；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之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

凡會議之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之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於一人出席；

單數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任何性別之詞語將包括各個性別；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其他機構團體；及

凡是公司法或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法例中任何法令／條文所准許或不禁止及並非與該等條文不一致，則本公司細則 B 部分所載之條文須優先於本公司細則 A 部分所載與其對立或不相符之任何條文，或以 B 部分之明確條文加以替代。

註冊辦事處

2.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股本

3. (A) 在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 仙之股份。

(B)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利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C)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讓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下述規定，當僱員不再被本公司僱用時，由上述財務資助使其購得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股權

4.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而該等權利或約束可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未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公司法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按有待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贖回條款及方式須通過修改本公司細則加以規定。

認股權證

6.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

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以及本公司已就有關補發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擔保。

修改權利

7. (A)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來修訂或廢除，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需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須持有該類別股份或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代表。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時，僅應用於其中部分股份，猶如以不同方式處理之股份群類別形成之單獨類別，其有關權利將予修訂或廢除。

8.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於增設或發行更多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

股份

9.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無論其屬於原本或任何後增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代價，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10. 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本公司有權支付佣金及經紀費，而該權力須為公司法所賦予或容許。

11. 除非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時）任何

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票

12.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其登記股份之股份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另有規定之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其名下持有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按第一張股票以後之各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就登記於相關地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當時可能就此准許之其他金額）後，收取多張每張代表有關類別一股或多股之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若股東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之部分股份轉讓，可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

13.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股票如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交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費用（就登記於相關地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當時可能就此准許之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如有）作有關刊發通知、提交證據及擔保並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刊發及／或擔保時所產生之合理實際開支，獲得替換。而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之情況下，舊有股票須先交回本公司，方可取消。

14. 除非當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各類票據（不包括配發書、臨時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須於發行時附有印章，而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票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是就整體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任何有關票據上之簽署毋須親筆簽署，而可以某機械方式加印於有關票據或印於其上。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所有應付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具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撤回既有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

16.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上述出售不得作出，除非與留置權有關之部分款項需不久內支付及在發予股份當時持人書面通知十四日期限屆滿後，方可作出。該書面通知須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之款項及在未如期付款後有意出售之通知。

17. 本公司出售有留置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之費用後），須用於償還與留置權有關且為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下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規限下）則須緊接於有關股份出售前支付予持有人。為完成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之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記入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買款之應用，買方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之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毋須根據發行條款規定之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日期，及各股東（本公司須向彼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指定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及地點）應按照通知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之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取消或延遲任何催繳。接獲催繳通知之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受催繳之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19.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20.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催繳股款之責任。
21.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日期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就有關股款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得超過 15%，惟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所有或部分應繳之利息。
22. 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指定或訂明之任何日期繳付之款項（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應視作爲已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並須在股份發行條款訂定之應付日期繳付相關股款。如不繳款，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支付、沒收或其他相關之條文將予適用，猶如該款項乃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
23.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以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作出區分。
24. 若董事會認爲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預先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就預付款項之全部或部分（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爲現時應付款項止）支付利息，息率可由董事會及預繳款之股東議定，但年息不得超過 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

沒收股份

25. 若持有人在指定繳付日期仍未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股份持有人繳交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之利息。
26. 通知應列明另一日期（不得少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及地點，作爲繳付之限期及地點，並聲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繳款，則催繳股款或未繳之分期付款之有關股份可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持有人據此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放棄。

27. 倘若任何此等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尚未繳付之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到沒收前尚未派付之所有股息。

28.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該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但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29. 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予以註銷前，經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對象可以是在沒收前原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30.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所計之有關利息。息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所訂，或倘若未訂定該等息率，則息率應為年息 15%（或董事會所議定之較低利率）。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毋須就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處置股份時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撥備。

31.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適當地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之確實證據。本公司可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股份轉讓予向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上述股份之人士，而該等人士將被記入為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買款（如有）之應用，彼等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股份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出現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2. 在本公司細則有可能適用之限制規限下，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之轉讓書

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33. 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人仍將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止。所有轉讓書，一經登記，均可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細則並無阻止董事會對承配人或臨時承配人為部分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之確認。

34. (A)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地點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是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根據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董事不時規定，及由彼等全權決定而毋須出示任何理由而作出或保留之同意），概無股東可要求將其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其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予以登記。倘為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則登記於有關登記辦事處；倘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登記於過戶登記處。

35.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3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予以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已遞交予本公司；

(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c) 轉讓書已妥為蓋章；

(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及

(e)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對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37.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其須在轉讓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

38. 本公司在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在股東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任何登記時，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筆費用。倘為登記於存置在相關地區之股東名冊之股份，該費用不得超過港幣兩元或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

39. 本公司可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公司法指定作該用途）及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通知啓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一類股本之股份決定。任何一個年度過戶登記之暫停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易

40. 如有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及倘若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唯一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公司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對有關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1. 凡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可在符合規限下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為承讓人。倘若如此成為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由其簽署述明其所作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予其提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

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之事件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書如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般。

42. 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爲股份權益擁有人(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清償其他應付款項，但該人士無權收取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會議通知，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行使該股東之任何股份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登記成爲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通知要求在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在其後扣留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之股份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已妥爲遵守爲止。

增加股本

4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至可被分爲某一數額股份之金額，並附帶決議案規定之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有關股息、分派或投票）。

44.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指定將新股或其任何股份首先提呈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之所有持有人（發售之股份數目與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成比例），或就發行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45.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本所增設之新股將視爲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新股有關留置權、繳付催繳之股款、沒收、轉讓、傳轉易及其他方面將受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

變更股本

4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再分拆爲面值比現有股份爲大之股份；
- (b) 再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成爲較組織章程大綱訂立數額更小之股份（受公司法所規限）。任何再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由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之任何優

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或保留權利，或任何約束限制；

- (c)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從法定股本減去註銷股份之金額；
- (d) 將其股份分爲多個類別，各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特別權利、特權及／或限制（包括有關股息、分派或投票）；

本公司亦可以特別決議案：

- (e) 在法律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任何形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凡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內有關合併及分拆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之股東。就此，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該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行事。承讓人毋須理會買款之應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程序出現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股東大會

47. 除了於該年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通告上列明大會性質。本公司前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隔日期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及通知作出當日，並須列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應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通知應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知則須列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之方式發給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除非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在公司法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條公司細則指定之通知日期內召開，若有下述人士同意，該會議將視作已適當地召開：

- (a) 如有關會議乃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彼等所持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少於95%。

50. 如因意外而遺漏發出會議通知或因意外而遺漏發出代表委託書(若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或任何人士有權收取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代表委託書之情況均不使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或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任之董事（以輪席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法。

5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推選會議主席（這並非為會議事項之一部分）。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法條文出席大會即視為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53.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候之更長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按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就該續會而言，兩名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兩名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亦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即可成為法定人數。

54.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獨立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55.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選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56. 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若會議有此指示下，不時將會議

延後及將會議地點轉變。除可在原先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則須猶如原本會議般發出續會通知。

57. 除非本公司細則明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在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發出通告。

投票

58.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將根據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刻或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投票表決被正式提出。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該等股東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力之全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方式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通過，即為最終定

論。而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0. 如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他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

61.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可即時進行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

62.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且該項要求可在獲得主席同意下，於會議完結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收回。

63.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

64.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65. 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在股東大會之票數相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或決定性之一票。

66. 倘若股份乃聯名持有人擁有，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程度將以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名字之排列次序而定。

67.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人士於投票表決時亦可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讓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在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件最後交付限期前送達登記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能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

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未繳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款項之股東，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69. 倘若(i)任何投票人之資格遭任何質疑，或(ii)任何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之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任何應被計算在內而未有計算之投票，該質疑或錯誤並不會使於會議或續會上議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除非該質疑或錯誤乃在已作出或被作出質疑或錯誤發生之有關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質疑或錯誤應提交會議主席，並只能在主席決定有關質疑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可令於會議上議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主席就此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定論。

代表

70.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1.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除了股東本人以外，不得委託其他人士代表任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名人士毋須為股東。

7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投票指定進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若不遵守，代表委任文件將不作有效處理。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將於文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3. 代表委任文件將為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予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以及在代表認為適當情況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

任何修訂進行投票。代表委任文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件當中另有相反之規定。

74. 即使在表決前已有委託人逝世或精神紊亂又或權力人士對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已有決定，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投之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於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或（倘投票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最少一小時前，本公司在登記辦事處（交回代表委任文件或召開大會或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收到有關逝世或精神紊亂或所作之決定之書面通知。

委任及罷免董事

7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最多人數之限制。董事會須確保存置一份董事名冊及秘書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76. 在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限制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限制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7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可（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日期與原任董事相同，猶如其於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

79.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不少於六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前，

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推薦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建議推選及附上由被提名者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

董事持股資格

80. 概無人士有資格獲選或出任董事一職，除非其名下登記持有一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若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並無持股資格，該選舉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該人士登記為股東之時，但於獲選後兩個月內並無進行登記，有關選舉將視為由最初開始即屬無效以及視為因此而產生臨時空缺。

取消董事資格

81.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下，董事須於以下任何事件中停職，即：
- (a) 倘董事（不包括合約不允許辭任之執行董事）把辭任董事一職之書面通知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 倘董事根據相關精神健康法規被視為精神紊亂或病人，董事會因此決定停任其董事一職；
 - (c) 倘董事未獲批准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是否出席），董事會因此決議停任其職務；
 - (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因公司法之規定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罷免董事一職；
 - (g) 倘董事接獲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當時組成董事會之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簽署發出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一職。

董事退任

8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當時在任之各名董事將留任至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

會進行重選或彼等之繼任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止，隨後該等董事將要求退任董事一職。

83. 將退任之董事於大會結束前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84. 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進行重選。

85. 在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在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之會議上，本公司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填補其空缺。若沒有選出，該名即將退任之董事（若願意繼續出任）將被視為再次獲選，除非會議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職務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會議上提呈但未獲通過。

執行董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而任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不得妨礙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向董事可能就雙方間之服務合約因涉及該撤回或終止而違約所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所擁有之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

87. 執行董事將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及可以是在董事酬金之外。

替任董事

88. (A) 各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自行決定免除該等替任董事。倘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則須於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於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

會議上提呈，方為有效。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另有要求，則替任董事有權接收如同委任人會接收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倘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會議，其委任替任董事將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代表其委任人行使及履行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獲適用，猶如替任董事為一名董事。

(B) 各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除外）須於各方面受到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替任董事須為其行為及失責之處向本公司負個別責任，且不會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之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行事。替任董事之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並有權獲得本公司之賠償保證，猶如替任董事為一名董事，但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作為替任董事之任何費用。

(C) 各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替任之各董事進行一次投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次投票）。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同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除非委任通知另有相反條文。

(D)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出任董事，則替任董事將終止成為替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輪席退任後於同類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於其退任前作出之任何委任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

89. (A)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通過決議之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配，或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情況下，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不包括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任該等職務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之內。

(B)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因履行董事職務時而適當引致之所有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費或其他因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費用。

(C)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之外支付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90.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等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該等酬金將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89 條之規定應收酬金之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91. (A) 董事可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期限及條款於出任董事一職時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惟不得出任核數師一職），董事會亦可就此釐定應付予該董事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佣金或以其他形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將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應付酬金之額外報酬。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惟不得出任核數師一職），並有權就其或其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如同其並非為一名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於該等職務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

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撥備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支付酬金，且董事可就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任何有酬金之職位或職務（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D) 倘於安排當中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包括安排或變更相關委任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之決議案須分別提呈。於此等情況下，每位相關之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除自己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變更相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外）進行投票（且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E)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被提議出任或將出任之董事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酬金、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失去其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任何其他其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任何訂立上述合約或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出任董事職務或因董事職位建立之誠信責任而就該等合約或安排取得之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負法律責任。

(F) 倘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之權益為重大權益，則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就該等權益之性質作出聲明（倘其已知悉權益乃實際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獲悉其本人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知會(a)其為某間公司之股東，並被視為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於與該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於與特定人士（該特定人士為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一般通知將被視為就本條公司細則對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充分之利益披露；惟該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將於通知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否則該通知將被視作無效。

(G) 倘董事之權益性質已根據上述段落之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作出申報，董事將有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並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之內。

(H) 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如有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等問題無法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自願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為最終裁決（除非有關事宜所涉及之董事未將其知悉有關該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對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與會議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解決（於該情況下，該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可進行投票），而該決議結果將為最終結果（除非該主席未將其知悉有關該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對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

(I)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放寬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追認任何違反本條公司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92.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和事項，而該等權力亦可為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未有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所有權利。但董事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修訂之規例概不得使董事會在修訂前有效的作為失效）。

93. 董事會可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區域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董事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特別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

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於存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且可撤回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未獲悉撤回或變更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期間及條件規限下，以代表委任文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之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具備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任何該等代表委任文件中可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委任文件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所授予之權力可並行或代替董事會本身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辦事及未獲悉撤回或變更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6. (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外，本公司須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存有當地股東名冊或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制定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之規例並作出修改。

(B) 於董事同意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任何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相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97.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過往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聯合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當前或過往是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職員，以及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及此等人士之配偶、遺孀、家人、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爭取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

袍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有益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董事會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費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活動或任何公共事業、日常活動等。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保留其自身應得之任何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9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進行協商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批註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99. 董事會須就以下情況於簿冊內進行備忘或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有關職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決議案及議事進程。

10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之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除非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外，在未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概無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可授予非出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他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亦不可授予於本公司無權利之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除外）。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之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取消任何人士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101. 只要於股份乃於本公司細則規當中規定之相關地區之聯交所上市，倘未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毋須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就其之退任支付代價。

借貸權力

10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抵押。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之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使參與會議之人士相互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於會議上投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之一票。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提出要求，秘書則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105. 如果董事會會議通知親身發予董事、或以口頭通知、或以書面形式送往董事最後所知地址或其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知已視為適當寄發予該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送往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其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通知毋須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沒有提出任何該項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06. 董事會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除非修訂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須為兩名董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及未達董事法定人數之要求，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之董事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07. 即使董事會存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均可按其身份行事，惟如果董

事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最低數目，在任董事或董事（不論董事數目低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法定數目或僅餘一名在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存有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8.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主席、副主席、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之職務並釐定各人之任期。主席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主席無法出席該等會議，則副主席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並無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次會議之主席。

10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足夠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倘若委員會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則該等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董事。除非出席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大多數為本公司之董事，否則概無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以行使該等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據上述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1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由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只要有關條文應適用於上述情況，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先前之公司細則所修訂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2. 凡由當時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董事（惟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之要求）或由當時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作用。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

113. 倘若隨後發現董事會成員或該等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不足之處，或上述任何人士被取消其職務資格或已離任，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

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均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5. 委任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適當之一項或多項職銜。

116. 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各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從屬其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117. 秘書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未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如未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118. 任何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之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兼秘書或代秘書之雙重身份執行。

印章

119. 本公司須根據董事會釐定有一枚或以上之印章。董事會須就每一印章之保管作出規定。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

任何蓋上公司印章之文件應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共同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某些機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加上或蓋上。

股息及其他派付

120. 在公司法及以下列明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按其分享利潤的權利及權益派發之股息，但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投資重估產生之盈餘不得用作派付股息。

121.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之繳足款項宣佈及支付。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未催繳而預先繳付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款項；及
- (b) 所有股息應於派付股息之期間根據繳足或視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122.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本公司情況充分支付股息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情況充分支付股息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或並無優先股息權之股份及派付予有優先股息權之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或並無優先權之股份。倘若董事真誠地辦事，董事不須因中期股息合法地派付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之股份而使擁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2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

(B)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所有須繳付予本公司有關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124.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付利息。

125. (A) 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派發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議決及宣佈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為繳足之配發股份派發，但有權收取相關（或部分）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項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其選擇權利之書面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有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作出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無作出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在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或損益表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之款項中，撥出及使用所需之金額，以繳足向無作出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其選擇權利之書面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有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贖回資本儲備），或損益表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之款項中，撥出及使用所需之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等同，惟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之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i)及(ii)項於

有關股息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須或有利於實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規定之任何資本化之行爲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制定條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制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碎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享有者，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益或使其整數化之條文，或規定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D) 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任何一項指定之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之選擇。

126.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爲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爲收款人，或倘爲聯名持有人，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之排名最先者之指定持有人作收款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善履行職責。兩個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所分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獲發有效之收據。

127. 任何在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存入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爲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之信託人。

128. 在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支付，董事會應

實行該指示，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放棄零碎股份或訂定該特定資產之可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之價值作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將該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信託人。

儲備

129. 董事會可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運用作適用於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用途，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前，董事會可酌情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之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資本化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或其任何部分之金額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如派發股息及按同一比率派予有權獲得該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得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清償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但當時尚未繳付之股款，或用作清償將予配發及分派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之股份、債券或本公司其他債項，或部分作前述，部分作後述用途，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顯示未兌現利潤之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作繳付有待配發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

131. 凡根據上條公司細則所作之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

可行下貼近（但不需精確無誤）正確之比率或可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當事人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之合約，以使上述生效，而該等委任應視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32. 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支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

會計記錄

13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備存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及顯示並解釋本公司交易之會計記錄。

134. 會計記錄應備存在總部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則下備存在一個或多個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公開提供予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查閱，但倘若公司法有規定，則該等記錄亦須備存在註冊辦事處。概無股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冊或文件，除非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

135.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根據法律要求須要附載之其他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寄發予每名合資格之人士，適當數量之副本亦應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義務，寄發予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核數

136.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管制其職責。

發出通知及其他文件

137. 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包括透過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形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至其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把信件交付或留在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啓事。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其中一名持有人，就所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38. 任何此等通知或其他文件倘在相關地區以郵遞方式寄發，在投遞該通知或文件後二十四小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及倘在相關地區以外以郵遞方式寄發，在投遞該通知或文件後一百二十小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費及投遞，即可充分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在交付或留下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刊登啓事交付之通知，在刊載啓事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出版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乃以不同日期出版，則為最後出版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139.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已發生，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作已就任何股份登記於該股東名下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知，除非在通知或文件寄出前一日（若非郵寄，則送達或交付之前一日），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刪去，而上述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予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是共同持有或聲稱擁有）。

未能聯絡之股東

140. 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倘：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現現金之支票

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跡象，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因去世或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相關地區報章之主流日報刊登啓事，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啓事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段所指啓事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爲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書猶如該轉讓書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般有效。買方毋須理會買款之應用，其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之售賣程序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等如該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任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爲適當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限制或失去行爲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

銷毀文件

141.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被註銷之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年；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任何變更或取消該指示之文件或任何改名或變更地址之通知，倘該等指示、變更、取消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年之股份轉讓書；及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之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在登記名冊首日起計，已屆滿六年；

這將被確定認為有利本公司：每張按上述銷毀之股票均為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按上述所銷毀之轉讓書均為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每份按上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詳情一致。但：

- (i) 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只適用在真誠及本公司並未收到明確通知知會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之內容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之條文而負責；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42. 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下及根據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許可下，將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之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所有股東，為此，清盤人可對前述攤分之任何資產作出其認為合理之估價，並可決定該等分派將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上述許可下，將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獲得上述許可之信託人，使承擔相關償還責任之人士獲益，因此股東毋須強行接受任何附有償還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賠償保證

143.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違反公司法之任何條文，否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將獲本公司賠償因其作為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於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作出辯護，而該判決

判其得直或無罪，或根據公司法提交之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所引致之全部債務。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144. 在不影響公司法規定及在公司法提供適用之規定，任何對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之修訂均屬無效，除非該等修訂已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B 部分

公司細則第 3(C)條

145. 公司細則第 3(C)條之條文須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C)(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讓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全部或部分繳足），而有關條款可包括條文：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不再被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僱用，由上述財務資助使其購得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有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作為或有關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即以受託人身份購買或認購將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而持有之股份，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性質對象。」

公司細則第 71 條

146. 公司細則第 71 條之條文須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71.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公司細則第 77 條

147. 在公司細則第 77 條句末「重選」一詞後加入以下句子「，但不被計入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之內。」

公司細則第 80 條

148. 公司細則第 80 條之條文須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80.概無董事持股資格之要求。」

公司細則第 82 及 83 條

149. 公司細則第 82 及 83 條之條文須由以下內容完全取代：

「82.根據公司細則第 77 條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有關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即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其職務將持續至會議結束止。

83. 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法決定。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將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之董事會成員釐定，概無董事因董事人數或身份於該通告日期後但大會結束前發生任何變動，而須退任或免卻退任。」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次
<u>A 部分</u>		
1	釋義	1
2	註冊辦事處	4
3	股本	4
4 – 5	股權	4
6	認股權證	4
7 – 8	修改權利	5
9 – 11	股份	5
12 – 14	股票	6
15 – 17	留置權	7
18 – 24	催繳股款	7
25 – 31	沒收股份	8
32 – 39	股份轉讓	9
40 – 42	股份轉易	11
43 – 45	增加股本	12
46	變更股本	12
47 – 48	股東大會	13
49 – 50	股東大會通告	14
51 – 57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4
58 – 69	投票	16
70 – 74	代表	18
75 – 79	委任及罷免董事	19
80	董事持股資格	20
81	取消董事資格	20
82 – 85	董事退任	20
86 – 87	執行董事	21
88	替任董事	21
89 – 90	董事酬金	22
91	董事權益	23
92 – 10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5
102 – 103	借貸權力	28
104 – 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28
114 – 116	經理	30
117 – 118	秘書	30
119	印章	30
120 – 128	股息及其他派付	31
129	儲備	35
130 – 131	儲備資本化	35
132	記錄日期	36
133 – 135	會計記錄	36
136	核數	36
137 – 139	發出通知及其他文件	37
140	未能聯絡之股東	37
141	銷毀文件	38
142	清盤	39
143	賠償保證	39

14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40
-----	---------------	----

B 部分

145	公司細則第 3(C)條	40
146	公司細則第 71 條	40
147	公司細則第 77 條	41
148	公司細則第 80 條	41
149	公司細則第 82 及 83 條	41

(JTC0150.89D)